

關於貫徹執行《綠色建築評價標準 （香港版）》（T/CSUS 111-2025） 有關事項的通知

各相關建築企業、認可人士、註冊承建商，各有關單位：

根據《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關於發布〈綠色建築評價標準（香港版）〉的公告》，《綠色建築評價標準（香港版）》（T/CSUS 111-2025，以下簡稱「本標準」）已於2025年9月10日發布，自2025年9月17日起實施。考慮當前全球經濟大環境不穩定對亞太區以及對香港本地房地產市場的下行影響，為穩步推進香港綠色建築高質量發展，兼顧行業既有項目建設進度與實際適應需求，結合香港建築管理相關規範，現就本標準實施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明確過渡期設置及適用範圍

（一）過渡期期限。設置2025年9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為本標準實施銜接過渡期，共計9個月。

中國綠色建築與碳中和（香港）委員會文件

China Green Building and Carbon Neutral (Hong Kong) Council

（二）分界節點。以項目通過香港屋宇署建築圖則（General Building Plan）審批及完成項目註冊為核心分界節點，具體界定如下：

1. 2025年9月17日前已通過屋宇署建築圖則審批，並於過渡期內完成項目註冊的建築項目，適用過渡期豁免政策。

2. 過渡期內通過屋宇署建築圖則審批的建築項目，鼓勵全面執行本標準，不強制要求執行；若項目自願選擇全面執行本標準，需完整落實本標準所有強制性條款（含「表3.2.7」），不適用本通知規定的豁免政策；若暫不全面執行本標準，須確保項目符合香港現行機電工程署和屋宇署關於節能和綠色建築的規範要求，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過渡期結束後（不含2026年6月16日）完成項目註冊的所有建築項目，必須全面執行本標準，無豁免情形。

二、過渡期豁免政策

（一）豁免適用條件。適用於本通知第一條第二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兩類項目：1. 2025年9月17日前已通過屋宇署建築圖則審批，並於過渡期內完成項目註冊的建築項目；2. 過渡期內通過屋宇署建築圖則審批，且自願暫不全面執行本標準的

中國綠色建築與碳中和（香港）委員會文件

China Green Building and Carbon Neutral (Hong Kong) Council

建築項目。豁免範圍僅限本標準中「表 3.2.7」所列的強制性技術要求，本標準其他強制性條款仍須嚴格執行。

（二）豁免清單及替代要求。過渡期內可豁免的強制性技術要求清單及相關要求詳見附件 1《綠色建築評價標準（香港版）過渡期豁免清單》，具體包括豁免條款編號、名稱、適用條件、豁免期限及替代執行要求（替代要求為符合香港現行機電工程署和屋宇署關於節能和綠色建築規範要求，並提交對應符合證明文件）。未列入豁免清單的本標準強制性條款，過渡期內仍須按本標準執行。

（三）豁免承諾要求。過渡期申請豁免的項目，必須在通過註冊後 30 個工作天內，提前繳交預評價評審費用，以及 60%的評價費用，確保項目的最終落地和評價實施。

（四）豁免申請程序。

1. 申請材料。項目申報單位需提交《綠色建築評價標準（香港版）過渡期豁免申請表》（詳見附件 2）、屋宇署建築圖則審批證明文件副本、項目註冊證明副本、符合香港現行機電工程署和屋宇署關於節能和綠色建築規範要求的證明文件等相關材料，加蓋單位公章後報送中國綠色建築與碳中和（香港）委員會。

中國綠色建築與碳中和（香港）委員會文件

China Green Building and Carbon Neutral (Hong Kong) Council

2. 審核流程。本委員會收到申請後，應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材料完整性審核，審核通過的予以備案並通知申報單位；審核未通過的，應書面告知申報單位並說明理由，通知其補正材料後重新申報。

3. 豁免有效期。豁免期限與過渡期一致，即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三、過渡期後全面執行要求

（一）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所有申報項目，在設計、施工、驗收、運營等全流程須嚴格執行本標準所有強制性條款及評價要求，無任何豁免情形。

（二）過渡期內已享受豁免政策的項目，在過渡期結束後的後續使用及維護階段，應逐步提升綠色建築水準，鼓勵在適當時機補充落實「表 3.2.7」相關技術要求。

（三）綠色建築相關認證執行本標準要求：過渡期結束後受理的綠色建築認證申報項目，均須按本標準進行評價；過渡期內已受理但未完成認證的項目，按本通知過渡期政策執行。

中國綠色建築與碳中和（香港）委員會文件

China Green Building and Carbon Neutral (Hong Kong) Council

四、其他事項

（一）本通知由中國綠色建築與碳中和（香港）委員會負責解釋。

（二）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實施過程中如遇問題，請及時反饋至中國綠色建築與碳中和（香港）委員會（電郵：certification@c gbc-carbon-neutral.com）。

附件：1. 綠色建築評價標準（香港版）過渡期豁免清單

2. 綠色建築評價標準（香港版）過渡期豁免申請表



中國綠色建築與碳中和（香港）委員會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綠色建築與碳中和（香港）委員會文件

China Green Building and Carbon Neutral (Hong Kong) Council

附件：1. 綠色建築評價標準（香港版）過渡期豁免清單

表 3.2.7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提高比例	—	围护结构提高 5%	围护结构提高 10%
节水器具水效等级	3 级	2 级	
住宅建筑隔声性能	—	—	卧室分户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声压级 $L'_{nT,w}$ ）小于等于 60dB
室内空气质素指标	良好级	卓越级	
碳减排	明确全寿命期建筑碳排放强度，并明确降低碳排放强度的技术措施		
外窗气密性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且外窗洞口与外窗本体的结合部位应严密		

中國綠色建築與碳中和（香港）委員會文件

China Green Building and Carbon Neutral (Hong Kong) Council

附件：2. 綠色建築評價標準（香港版）過渡期豁免申請表

項目名稱	_____		
項目地址	_____		
開發商	_____	開發商 項目負責人	_____
建築設計 顧問	_____	建築設計 項目負責人	_____
項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建築面積 (m ²)	_____
分界節點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屋宇署圖則審批證明 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註冊證明 編號：_____	
	出具日期：_____	出具日期：_____	
申請豁免 的標準條款	編號：表 3.2.7 名稱：一星級、二星級、三星 級綠色建築的技術要求	對應替代要 求落實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香港現行機電工程署和 屋宇署關於節能和綠色建築規範 要求，相關證明文件已附後
申請豁免 理由（附 相關證明 材料）	本項目屬於《關於貫徹執行〈綠色建築評價標準（香港版）〉（T/CSUS 111-2025）有關事項的通知》中過渡期豁免適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2025 年 9 月 17 日前通過屋宇署圖則審批並於過渡期內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類：過渡期內通過屋宇署圖則審批且自願暫不執行本標準），現申請豁免表 3.2.7 強制性技術要求，相關證明文件已附後，保證所提交材料真實有效。		
開發商承 諾	本單位承諾所提交材料真實、準確、完整，自願接受中國綠色建築與碳中和（香港）委員會的監督檢查。		
	承諾人：_____（簽字、蓋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豁免，意見：_____		
	審核人：_____（簽字、蓋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